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各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。

（四）监事谢泽煌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经与会监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袁海文先生主持，会议于202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修订稿）的议案

监事会表决结果如下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决议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同意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修

订稿),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,能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相关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进行,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4日